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处罚案卷

信阳市师河区萌宠汇宠物用品店无证经营兽药案

信农(兽药)罚〔2025〕17号

一、没收兽药8个卡细小/冠状病毒检测卡;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

三、罚物人民币600元(300元×2)。

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660元。

自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保管期限

30年

本卷共 33 件 82 页

归档号

20250017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可证》。进一步检查，执法人员在您店接待柜台后隐蔽角落处发现有8个犬细小/冠状抗原检测卡，检测卡包装显示批准文号是20250213，有效期为20270212。该检测卡按照兽药的定义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认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农办法函〔2024〕21号）的解释界定为兽药。经现场调取查看您手机微信交易收款记录，与投诉举报人提供购买时手机付款记录证据相吻合。您在拼多多网络店铺购买兽药犬细小/冠状抗原检测卡，加价后通过萌宠汇宠物用品店对外销售。调查认定您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您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和执法人员调查结果予以认可。检查未发现其它兽药产品。

执法人员依程序电话向领导请示经同意后对上述兽药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您下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信农（兽药）先登〔2025〕17号），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您店门面，室内布局，涉案兽药存放位置等进行拍照留存，对您关于该兽药经营的手机交易记录等证据进行提取固定并由您签字确认。

2025年8月6日，经报请执法机关领导审批同意后，对您以“涉嫌无证经营兽药”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当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对您进行了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您对自己无证经营兽药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在2025年3月份，通过拼多多网络店铺购买了兽药一盒10个犬细小/冠状

抗原检测卡，先后对外销售 2 个，每个售价 30 元，共计销售所得 60 元。同时执法人员对你的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你本人签字确认。2025 年 8 月 6 日，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兽药）责改〔2025〕17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无证经营兽药行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信农（兽药）先处〔2025〕17 号）。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无证经营未售出的兽药 8 个犬细小/冠状抗原检测卡，予以没收，暂存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罚没物品仓库。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吴天生、余森、包蓓蓓按照程序规定向你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你对违法事实认定没有异议，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本机关执法人员调查，你在宠物用品店经营过程中存在无证经营兽药行为，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经营主体的适格性。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你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数量、金额的事实。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你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三互相应证。

证据五、现场执法检查照片7张，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针对此次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你关于该兽药经营的手机交易记录截图复印件3张，证明了你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三、四、七互相应证。

证据七、投诉举报人提供购买该兽药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手机交易记录截图、视频、犬细小/冠状抗原检测卡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了你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与证据六相应证。

证据八、市场询价单1份，证明了你销售该兽药30元/个的价格，符合接近当地兽药市场同类兽药销售价格，与证据四相应证。

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兽药）罚告〔2025〕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告知了你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你在

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根据你无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的规定，认定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为“轻微”阶次。对你此次违法行为之前的兽药经营，因无法确认核实具体违法交易数量和金额，只作为本案定性参考依据，不作为本案定量参考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无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



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农办政函〔2012〕24 号）的规定。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之规定。

鉴于你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认错态度好，愿意依法接受处罚，并承诺保证不再无证经营兽药，有符合酌定从轻处理情形，据此，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无证经营兽药行为），并作

